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511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舒怡
被告 黃紀淳

陳祐德

黃毓翔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殺人未遂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5696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70號、112年度偵字第7390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原審審理結果，以被告黃紀淳、陳祐德、黃毓翔與告訴人邱○○（名字詳卷）間，或僅有數額不高之債務糾紛，或素不相識，應無殺人之動機。又告訴人遭陳祐德以彈簧刀揮砍，雖造成右胸、左後背之穿刺傷，然傷口非深，並未傷及臟腑，不能排除是告訴人在圍毆過程中，身體移動、閃避時遭刺傷，且告訴人其餘傷勢均非致命部位，則陳祐德所稱：其係避開告訴人之重要身體部位揮刺等語，應可採信。復參以被告3人在告訴人受傷倒地後，即離開現場，未再乘勝追擊等情，認定被告3人並無殺人之犯意。因而維持第一審變更起訴法條，分別論

處被告3人共同傷害罪刑，暨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固非無見。

二、證據之證明力如何，雖屬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然其所為判斷仍應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支配，非可自由任意為之。又殺人未遂與傷害之區別，端視行為人於行為時有無殺人之犯意為斷；而殺人犯意之有無，係存在於行為人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之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狀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審酌判斷。再者，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雖認識或預見其行為會招致犯罪構成要件之實現，惟仍容忍或聽任其發生而言。卷查：證人張漢威證稱：被告3人與同夥抵達案發地（台塑土城延吉店加油站；下稱加油站）時，其中1人即持彈簧刀並彈出刀刃，詢問其與游麒禎（均為告訴人所任職加油站之同事）有關告訴人之行蹤，其2人答稱不知道，其等便四處查看，並於發現告訴人之機車後，衝上加油站2樓等語（見他字第5567號卷第66頁、他字第10681號卷第11頁反面）；陳祐德亦供稱：其在問加油站員工告訴人在哪裡時，手持彈簧刀，目的是要讓他們知道其有刀械等語（見第一審卷第381頁）。而告訴人原在加油站2樓廁所，於廁所門遭踹開，被拉出後側身（左側身體在上）坐臥在地時，遭被告3人圍毆，陳祐德並持彈簧刀揮刺，因而受有全身穿刺傷共9處（左手1.5公分、左上臂4公分、右胸2.5公分、左後背2公分、左大腿前側1.5公分、左大腿5公分、左側臀部4公分，2公分，3公分）之傷勢等情，除有被告3人、告訴人之陳述外，並有卷附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醫院）診斷證明書、第一審勘驗筆錄可參（見他字第10681號卷第33頁、第一審卷第289至305頁）。上情如若無訛，似堪認被告3人抵達加油站時，陳祐德即手持彈簧刀並亮出刀刃，同行之黃紀淳、黃毓翔就陳祐德持彈簧刀犯案，應無不知之理。而被告3人於案發時均已年滿18歲，為具有正常智識之人，應知人體胸部、背部內有心、肺等重要臟器，為致命要害部位，及多人圍毆並持鋒利

01 之彈簧刀揮刺告訴人，告訴人基於本能反應會閃躲、移動身
02 體，混亂中可能刺中告訴人身體重要部位，竟仍由陳祐德以彈
03 簧刀揮刺告訴人至少9刀，其中2刀且刺中告訴人之右胸及左後
04 背。如此，能否謂被告3人對陳祐德以彈簧刀揮刺告訴人時，
05 無預見可能刺中告訴人上開身體重要部位，並容認其發生？似
06 非無疑。又案發後，告訴人經送亞東醫院急診時有中度呼吸窘
07 迫之情況，而依其所受之傷勢，未及時就醫會有生命危險等
08 情，有亞東醫院民國112年4月21日函、急診驗傷病歷可憑（見
09 第一審卷第139頁、原審卷第261頁）；且告訴人亦稱：其在急
10 診室有吸氧氣罩，全身流血1,000多CC等語（見第一審卷第388
11 至389頁）。果爾，告訴人之傷勢似屬嚴重並有致命之危險。
12 而上開疑點攸關被告3人有無殺人犯意之判斷，乃原判決未詳
13 加審究及為必要說明，僅以被告3人無殺人動機，且其等在告
14 訴人受傷倒地後，即離開現場，未再乘勝追擊，而亞東醫院11
15 2年4月21日函雖載：告訴人未及時就醫會有生命危險等旨，然
16 案發時尚有告訴人之同事在場並報警處理，告訴人並無未能及
17 時送醫之可能，難以上開函文即為被告3人不利之認定等情，
18 遽認被告3人僅有普通傷害之故意，自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
19 不備之違法，且所為亞東醫院上開函文不足為不利被告3人認
20 定之推論，亦悖於論理法則。

21 三、刑之量定，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事項，然縱在法定或
22 處斷刑度範圍內，亦非絕對自由，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23 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
24 為整體評價，使罰當其罪，實現刑罰權應報正義，並兼顧犯罪
25 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的目的，以符法秩序理念之拘束，而為合
26 義務性之適正裁量。依原判決認定：黃紀淳僅因與告訴人新臺
27 幣數千元之債務糾紛，即率陳祐德、黃毓翔、洪○○、王○○
28 （上2人名字均詳卷）至加油站，並擅自進入加油站2樓，不斷
29 踹踢2樓廁所門，將在廁所內之告訴人拉出，且於告訴人坐卧
30 在地時，由黃紀淳、陳祐德以拳腳毆擊告訴人，陳祐德且持彈
31 簧刀揮刺告訴人，黃毓翔則於其2人毆打後，以腳踢告訴人，

嗣黃紀淳又再度徒手揮打告訴人，致使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勢之
犯罪情狀以觀，被告3人犯罪情節非微，造成之損害亦非輕。
參以被告3人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亦難謂
犯後態度良好。則原判決就黃紀淳、陳祐德、黃毓翔分別量處
有期徒刑6月、5月、3月，僅屬略高於傷害罪法定最低刑度
（該罪法定刑之有期徒刑部分為「2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似失之過輕。而被告3人中，以陳祐德之犯罪手段最為嚴重，原判決卻就陳祐德量處較黃紀淳為低刑度，並僅較黃毓翔多2個月之刑度，亦非無研酌之餘地，復未就此為必要之說明，自難招折服。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執以指摘，尚非全無理由，而原判決上開違誤影響於事實之確定，本院無從據以為裁判，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

法官 林海祥

法官 張永宏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